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社会化用工-专业技术类用工

职工食堂用工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联系电话：010-68390560

税号（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7087458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0200025509014400262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01090346910120112000849

乙 方：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61 号院 2 号楼 3 层 0312 号

联系电话：18710118697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

账 号：0131014170009300



鉴于

甲方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事业单位，合法拥有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北京动物园职工食堂的经营管理权。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餐饮管理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甲方希望能够获得乙方的餐饮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因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简述

1.1 甲方提供的餐厅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北京动物园内，服务场地面积约为 998 平方米。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职工食堂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职工食堂用途。

1.3 服务条件：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线、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1.3.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采购不低于 24 万元的扶贫商品，并按照比例于 6 月份完成扶贫商品采购额的 50%，10 月份完成扶贫商品采购额的 100%。

2. 合作模式

2.1 合作模式：酬金制委托服务管理模式：

2.1.1 甲方所有的餐饮场地、设备设施、餐具厨杂及日常消耗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负责因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2.1.2 双方约定：乙方派出不低于 15 名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 800 人左右餐饮服务，如果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够需要增加，则由双方协商增加人员及费用事宜，经协商一致后执行。

2.1.3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员餐饮服务管理费总额为 143.688 万元，（包括乙方派出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福利、税金、管理费）；

2.1.4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以担保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约定义务。

2.1.4.1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持有并按本合同约定退还。在甲方持有期间，甲方无需就持有履约保证金向乙方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1.4.2 本合同到期终止，甲方把经结算确认后的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2.1.5 食材采购由乙方自行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将资质报备甲方。甲方承担食材的全部成本费用，当原材料等食品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并直接影响到乙方的餐饮服务成本时，乙方可就餐厅的就餐费用作相应的调整；该类调整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后即可执行。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之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按照合同供餐服务方案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方案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1.4.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4.1.4.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4.1.4.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1.4.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4.1.4.5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4.1.4.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2.2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4.2.3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4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4.2.5 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5.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9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4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总人数的10%时）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1.5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职工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日常运营管理，并确保全园职工餐卡年度余额全部清零。每月月底根据职工食堂运行情况，乙方向甲方汇报当月运行情况。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5.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5.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7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5.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6. 人员

6.1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包括厨师长、热菜厨师、切配厨师、面点厨师、凉菜厨师、服务员、洗消员等）要求：

6.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3 乙方厨师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1.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1.5 乙方具体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详见合同附件一。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 乙方与员工之间所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6.4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6.4.1 不得招揽：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6.4.2 双方同意本 6.4.1 条的目的是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7.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折旧、管理和保养责任由甲方负责。

7.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年损耗率 15%）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7.4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7.5 如乙方依据 7.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餐饮服务费支付方式：

9.1.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的餐饮服务管理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乙方第一季度（即 5 月至 7 月）的餐饮服务管理费用。

9.1.2 第二季度（即 8 月至 10 月）开始后，甲方依据 5 月至 7 月的考核情况确认应支付乙方人员第二季度的餐饮服务管理费用。

9.1.3 第三季度（即 11 月至次年 1 月）开始后，甲方依据 8 月至 10 月的考核情况确认应支付乙方人员第三季度的餐饮服务管理费。

9.1.4 第四季度（即次年 2 月至次年 4 月）开始后，甲方依据 11 月至次年 1 月的考核情况确认应支付乙方人员第四季度的餐饮服务管理费。

9.1.5 乙方应在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确认应支付费用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的餐饮服务管理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须附用工费用明细表。

9.2 供餐标准午餐每人每人6元。

9.3 商务接待餐以双方确认签字的结算单为准,结算时间与管理费的结算时间一致。

9.4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开票信息

税号(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7087458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0200025509014400262

开户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01090346910120112000849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

账号:0131014170009300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共计12个月。

10.2 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10.2.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期满后,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1.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新的要求或变更,并由于该要求或变更而导致乙方不得不与其雇员解除劳动关系,并不得不向其雇员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费时,甲方应对乙方予以补偿,以使乙方免受该经济损失。

11.3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3.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3.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7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5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1.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1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11.5.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5.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1.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餐饮管理服务费或其它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30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7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2.2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3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4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因按照所欠费用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12.5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6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2.7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8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9 当甲方根据 11.5 条约定解除合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3.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3.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4.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乙一方住所地或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附 则

15.1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乙方具体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附件二：费用表》；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供应商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收款账号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	供应商收款名称	付款方式	分期序列	金额	付款年份	付款月份
91110105796748646N	8110701013002230419	中信银行八里庄支行	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一期	359220	2024	5月
91110105796748646N	8110701013002230419	中信银行八里庄支行	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二期	359220	2024	8月
91110105796748646N	8110701013002230419	中信银行八里庄支行	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三期	359220	2024	11月
91110105796748646N	8110701013002230419	中信银行八里庄支行	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四期	359220	2025	2月

1436880